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關防單位預算





#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總1-	總3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5-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7-28	
6、	人事費彙計表	.....		29-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1-32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3-34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5-3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0-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4-4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		50-53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77	



## 一、預算總說明

### 1、現行法定職掌

### 2、施政目標重點及衡量指標

### 3、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2)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國防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國防組織六法及 12 月 30 日公布之各法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 (四) 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 (五) 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 (六) 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七) 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八) 軍法業務、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 (十) 建軍之整合評估。
- (十一)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二)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十三)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十四)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五)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
  - 2、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3、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4、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5、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6、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7、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
  - 8、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9、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
  - 10、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11、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12、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8、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9、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10、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與趨勢之規劃及國家型科技或產經政策之配合。
- 11、國軍整體後勤支援策略之規劃、督導及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
- 12、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 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9、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0、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 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 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 全民防衛動員室職掌：

-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業務之綜理及全民國防綜合協調推動。
- 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規劃與執行及各動員計畫之綜合協調推動。
-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督導之規劃及執行。
- 4、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建案作戰需求之擬訂及核議。
- 5、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全民聯合防空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重大戰備演訓與民防編組訓練有關動員部分之協調處理及配合執行。
- 7、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資訊管理系統政策之規劃及核議。

- 8、國防工業緩召、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政策與缺裝籌補之規劃及核議。
- 9、全民防衛動員講習與國軍動員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動員事務事項。

(七) 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八) 政務辦公室職掌：

-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2、行政院院會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3、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辦、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
- 4、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5、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及處理；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6、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7、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
- 8、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9、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10、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
- 11、軍禮勤務之執行、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訓練及督導。
- 12、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13、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14、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15、其他有關政務及史政事項。

(九) 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十) 政風室職掌：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一) 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 3、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4、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5、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 6、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8、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9、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10、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1、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2、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 參謀本部職掌：

- 1、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
- 2、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
- 3、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4、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5、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
- 6、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7、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8、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9、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10、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1、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 12、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13、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14、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十三) 軍事機關(構)職掌：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或機構掌理各軍軍事事務，並得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十四) 政治作戰局職掌：

- 1、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2、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 3、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5、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6、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十五) 軍備局職掌：

- 1、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 2、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 4、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5、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 6、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 7、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十六) 主計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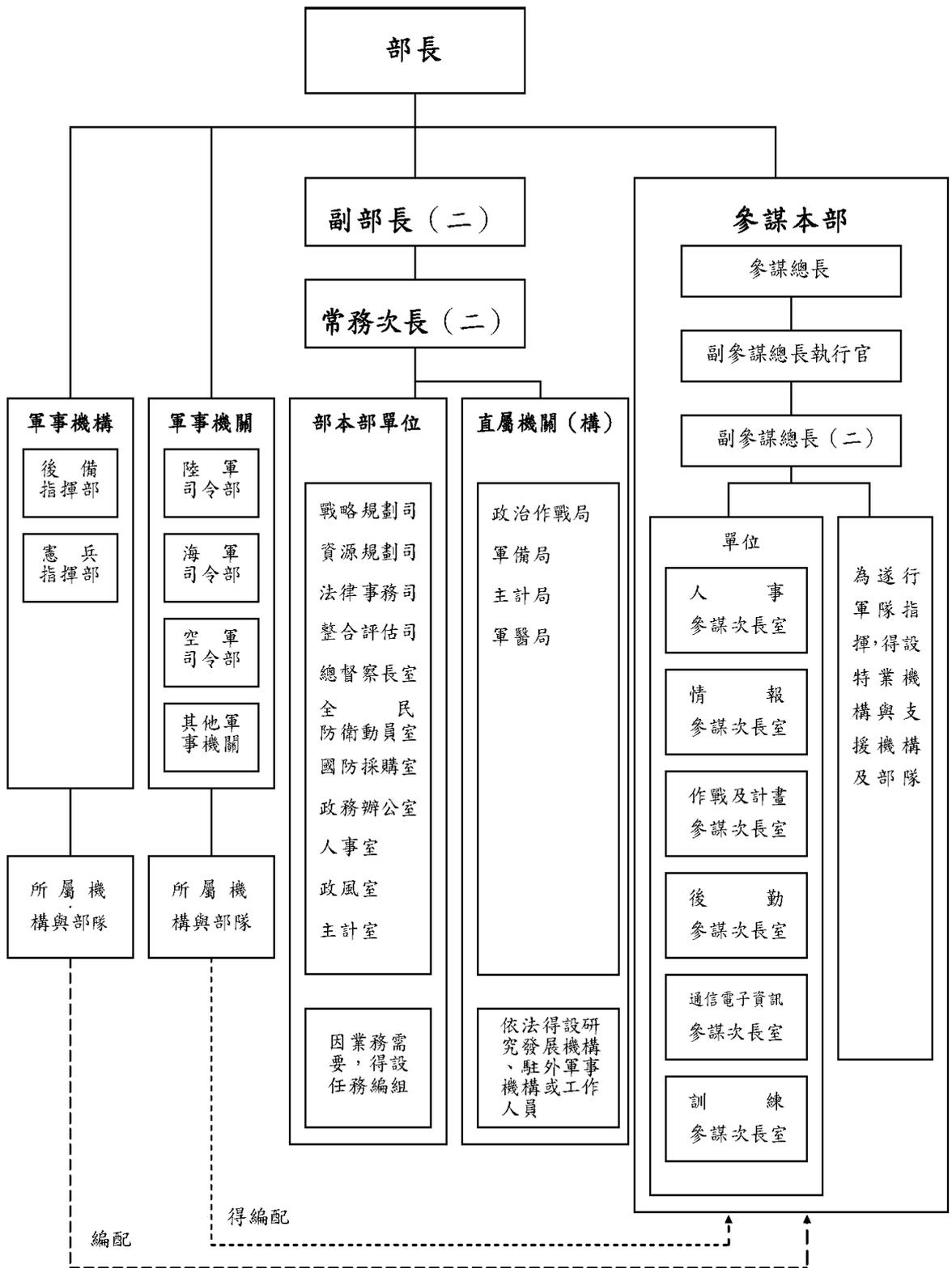
- 1、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2、歲計、會計、統計、內部審核、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3、國防財力預判、指導之擬訂。
- 4、年度概(預)算之擬訂、審議及督導。
- 5、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6、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7、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8、主計機構（單位）、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
- 9、其他主計事項。

（十七）軍醫局職掌：

- 1、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 2、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 3、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 4、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 5、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7、其他軍醫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 貳、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應敵情威脅和國防安全挑戰，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策擬「防衛國家安全」、「建制專業國軍」、「落實國防自主」、「維護人民福祉」及「促進區域穩定」5 項國防戰略目標及達成目標之途徑。同時以「防衛固守，確保國土安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軍事戰略，指導建軍備戰方向，建立可恃防衛武力。另規劃「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以發展先進國防科技，建立武器裝備自研自製能力及帶動國防經濟發展。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機關目標

-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1、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 2、透過三軍聯合演訓，整合三軍兵、火力，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 1、國軍新興兵力已按計畫目標換裝成軍，並持續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外，部隊訓練以仿真戰場景況，採「實戰化」之對抗訓練模式，以達「訓後能戰、戰而能勝」之目標；另持續精進體能、戰技、駐、基地，及聯合作戰訓練外，置重點於各類型武器射擊戰力、兵火力快速投射、聯合資電作戰、網路戰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等項目，以強化聯合作戰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 2、體能為戰鬥之基礎，亦是戰力的根本，為落實體能訓練，持續以科學訓練處方、精進訓練方法、辦理巡迴講習、參與民間體育活動、落實健康管理及每季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等作為，並以維持年度合格率83%為目標，使官兵在安全基礎上樂於訓練，帶動部隊運動風氣，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1、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了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 2、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
-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
-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藉多元化宣教並結合網路宣傳，策辦楷模表揚、學術研討與音樂會等活動，激發愛國情操，鞏固軍人核心價值。
- (六)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 1、因應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統整各類先期研究計畫提案需求，結合國內學研單位資源，推動學術合作計畫，執行國防科技基礎研究，奠基武器系統研發能量。
  - 2、針對高科技、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之國防科技武器系統，編列合理科研預算，自立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
- (七)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 1、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2、廣儲救災師資，參與國內災防訓練課程，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
- (八)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 依政府整體外交政策，推動與友盟國家的軍事交流與合作，以互助、互惠理念，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交流與合作，深化與友盟國家關係，期達成鞏固邦誼、參與國際合作，以及維護臺海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目標。
- 1、廣續推展與友盟間常態性安全對話與溝通機制，透過資訊分享、人員協訓、科研合作、資安防護、反恐及人道救援、軍事議題研討等交流活動，引進嶄新概念，拓展建軍備戰視野，提升國軍戰力。
  - 2、運用與國外具影響力之重要智庫二軌交流平臺，擴展與各國戰略研究社群之接觸與對話，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對維護亞太和平穩定，願意承擔更多責任，從而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的支持。
-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1、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 2、廣續推動醫療保健措施，有效防杜健康危害潛因。
  - 3、主動提供官兵法律服務，積極協處及提供適法意見及諮詢。
-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國軍依建軍構想、兵力整建進程，配合政府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中、長期建軍規劃，並綜合考量「政府財力」及「社會民意」等因素，以「計畫需求」為基礎，合理務實編報概算。
  - 2、為使有限財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要求年度各項計畫落實節點管控外，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管考作為，審視執行進度，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100%	無
	2 三軍聯合演訓	1	統計數據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85%	無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 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90%	無
	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100%	83%	無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100%	85%	無
	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100%	70%	無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69.5%	無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1	統計數據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100萬加上3%增長值]×100%	91%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六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100%	100%	無
		2 軍備科研專案管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科研案專案數]×100%	82%	無
七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1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90%	無
八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1	統計數據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87.5%	無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1	統計數據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100%	93%	無
		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1	統計數據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100%	82%	無
		3 提供法律服務	1	統計數據	[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 ÷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 × 100%	78%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無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三、國防部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厚植聯合戰力	兵力整建計畫	其他	依據「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國軍計畫預算制度」、「國軍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暨排序」遂行「國軍建軍構想」、「國軍兵力整建計畫」、「國軍戰時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與預算作業，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強化訓練	部隊訓練作為	其他	國軍為有效強化訓練各項作為，依年度基地訓練、重大演訓流路，按兵種協同、軍種聯合、戰力鑑測之程序實施訓練，以建立部隊基礎戰力；另定期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及游泳訓練，並依部隊類型實施各項綜合格鬥及戰鬥體適能等訓項，以提升國軍各項體能、戰技及游泳訓練。	基地訓練、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戮力兵制轉型	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其他	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以「獎由下起」、「獎當其功」激勵單位團體士氣，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有效塑造優良模範，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優化人才培育	國軍營區教學點獎勵作業要點	其他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促進國軍營區（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協助推動「募兵制」政策。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積極國防自主	結合國內學研單位資源，執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其他	1、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應用及前瞻等研究，以推動學術合作發展。 2、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學術合作計畫，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精進災害防救	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其他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行政院政策指導，依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期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拓展軍事交流	友盟軍事交流及國際對話合作計畫	其他	<p>1、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p> <p>(1) 以「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及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統計執行成效內容，以具體顯現整體施政績效。</p> <p>(2) 藉由政、軍高層互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裝備援助等方式，爭取友盟對我國防事務之正確理解與支持。</p> <p>(3) 出訪非洲、赴歐洲智庫及邀請中南美友盟軍方高層來華訪問或參訓等交流，期藉軍事外交，積極維繫我邦交國固有邦誼，並強化與其他友盟軍事關係，提升我整體工作成效。</p> <p>2、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p>擴大辦理「國際學術論壇」、積極透過「第二軌道」加入國際交流對話機制及多邊合作之非政府組織，在現有基礎及美方協助下，擴展與多國(日、澳、印、越)之國防智庫戰略對話與交流，更以「醫療援贈」、「人道救援」實際行動，全方位努力開拓交流管道、層級並力求突破外交限制，展現執行成效，秉持不以「建立關係」為滿足，戮力朝精進國軍整體戰力目標邁進。</p>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落實官兵照顧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其他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參、國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募兵制度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9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數〕×100%。</p> <p>2、105年12月1日志願役現員人數為14萬4,089員，全軍現員人數為18萬7,784員。</p> <p>3、實際值〔14萬4,089員÷18萬7,784員〕×100%=76.73%，年度目標值為90%，達成度為（76.73÷90）×100%=85.26%，燈號以☆黃燈表示。</p>
二	重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9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實施問卷調查，檢證對課程之滿意度，以問卷結果核算本項工作推動成果。</p> <p>2、配合年度精神戰力專案教育，分於施教前（105年8月5日）、後（105年8月12日）對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官兵施測，問卷內容以「軍隊精神戰力指標（MMCI）」量表設計，區分「精神戰力指標」、「愛國意識」、「軍人信念」及「課程滿意度」，受測官兵專案教育課程後的精神戰力指標（戰場抗壓、士氣維護及領導向心）平均數由施教前4.53分提升至施教後4.63分，且經檢定顯示，專案教育課程，對於官兵精神戰力指標提升有很顯著的助益，即專案教育可讓官兵體認國軍建軍備戰的重要性，並對提升戰場抗壓、凝聚團隊士氣等方面有較明顯的助益；另就精神戰力分項指標（戰場抗壓、士氣維護、領導向心）而言，受測者施教</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後平均分數均高於施教前，其中戰場抗壓項，更有極顯著的差異（<math>P&lt;.001</math>），即受測官兵施教後戰場抗壓能力，有顯著的提升。</p> <p>3、經統計分析，國軍官兵對整體課程滿意度實際值 94.18%；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9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p> <p>2、為瞭解國軍基層營、連級執行軍紀安全維護現況，本部年度內透過國軍「基層官兵問卷」，就「軍紀維護工作」、「軍紀教育」、「申訴制度」、「酒駕防制」、「部隊風氣與命令貫徹」及「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效能等多面向題目，對國軍官兵抽樣施測 5,000 份，有效問卷 4,689 份；受訪官兵計 239 人曾透過「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反映協處，占問卷人數 4.67%，整體服務滿意度實際值 96.81%；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三	加強友盟合作	出國參訪	87%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p> <p>2、年度出訪返國報告所獲建議事項 167 項，其中參採及執行計 150 項，實際值 <math>(150 \div 167) \times 100\% = 89.82\%</math>；年度目標值為 87%，達成度 100%。</p> <p>3、105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 267 次，</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較 104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增加 46 次，達成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有助提升整體外交交流，經綜合分析國家處境與戰略環境，達成出訪交流維繫軍誼不易，故以績效良好列計，燈號以★綠燈表示。
		邀（來）訪	92%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p> <p>2、年度邀（來）訪建議事項計 148 項，參採及執行計 148 項，實際值 <math>(148 \div 148) \times 100\% = 100\%</math>；年度目標值為 92%，達成度 100%。</p> <p>3、105 年度實際邀（來）訪 213 次，較 104 年度邀（來）訪減少 29 次，有助鞏固邦誼，達成雙方軍事交流，落實外交與國防相結合之理念，燈號以☆黃燈表示。</p>
四	優化官兵照護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93%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p> <p>2、年度自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正向轉念心行動，激發生命心能量」為主題，辦理「部隊層級之巡迴活動」、「部內同仁身心檢測體驗活動」、「『e 起心理健檢，發現樂活秘訣』網路推廣活動及贈獎」、「『莒光園地』—『擁抱樂活 Life Show』系列短輯節目」及「宣教教材和宣導品製發」等系列活動，並針對活動內容區分「對個人成長助益的瞭解」及「對未來活動的期待」等兩部分設計回饋問卷，計回收有效問卷 4 萬 596 份，統計回饋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實際值為 93.11%；年度目標</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值為 93%，達成度 100%。</p> <p>3、經專案活動後，105 年 10 至 12 月份自傷案件共計 4 件，較同年活動前 2 季（4 至 9 月份）平均肇生件數 8 件減少 4 件，肇生比例降低 50%，顯見本次活動確能提升官兵心輔知能，有效降低自傷案件肇生比例，執行成效甚佳，燈號以★綠燈表示。</p>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94%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p> <p>2、國軍官兵年度應體檢人數計 9 萬 7,841 人，實際到檢人數 9 萬 5,247 人，實際值（95,247 ÷ 97,841）×100% = 97.34%；年度目標值為 94%，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擴展軍陣醫學交流	3 項次	<p>1、本項衡量標準係與友盟國家軍陣醫學相關合作交流（送訓班次、互訪簽署學術備忘錄或協議項數）項次數。</p> <p>2、年度軍事交流作業，由軍醫局與美、日方執行「軍陣醫學」互訪、交流、演習及軍售訓練，出訪計 2 案 18 人次、軍售訓練計 1 案 2 人次、來訪計 5 案 20 人次，實際值（2+1+5）=8 項次；年度目標值 3 項次，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五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10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數〕×100%。</p> <p>2、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100%	<p>備為 18 案，本部各業管聯參每季赴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p> <p>3、實際值〔18÷18〕×100%=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p> <p>2、年度危機事件計肇生「雄風三型反艦飛彈誤射」及「南海仲裁案」等 2 起重大事件，另經中央及地方通報協助救災計執行「0206 震災」、「尼伯特、馬勒卡、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後復原」等 5 起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47 件；各任務單位及救災部隊，在國防部、三軍司令部及各作戰區統一指揮下，均有效掌握狀況，迅速處置，執行成效良好；實際值〔54÷54〕×100%=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p>3、本部年度委託市調公司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其中「國軍支援救災滿意度」，經有效調查結果，滿意度達 95.1%，深獲國人信賴及肯定。</p>
六	完善軍備機制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9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p> <p>2、年度列管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獲得專案計 40 案，計 38 案實際執行達 80%以上，實際值（〔38÷40〕×100%=95%），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p>3、具體執行成效說明如后：在軍購案部分，陸軍「新型通用直升機」、空軍「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購裝備，均依計畫期程陸續獲得，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自主研發與自製部分，海軍依國艦國造政策，戮力建立潛艦設計基礎能量，並持續執行陸軍「裝步戰鬥車」交裝以及空軍「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達成國防工業發展、國內產業升級雙贏效果。</p>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94%	<p>1、本項衡量標準係（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p> <p>2、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陸軍「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2,686 萬元，執行數為 20 億 7,595 萬元，實際值〔207,595÷222,686〕×100%=94%，年度目標值為 94%，達成度 100%，符合行政院管制目標，燈號以★綠燈表示；另年度內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能及早發現窒礙，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建立精銳新國軍	計畫作業	95%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 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 建案數）×100%。</p> <p>2、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計 3 案，已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p> <p>3、實際值（3÷3）×100%=100%；年度目標值為 9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10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p> <p>2、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決議「暫緩推動勇固案」，故 105 年無實質員額精簡，本部仍持續依敵情威脅、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審慎研究組織扁平化、縮短指揮層級與合宜之兵力結構，以肆應臺澎防衛作戰特性及需求。</p> <p>3、105 年度依政策指導，仍維持「精粹案」總員額，以現階段最適兵力規模執行建軍備戰任務與災害防救工作，無實質員額精簡。</p>
八	培育優質國軍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5.5%	<p>1、本項衡量標準係〔（當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100%</p> <p>2、年度學位獲得人數計 1,174 人，較 104 年學位獲得人數 1,099 人，增加 75 人。</p> <p>3、實際值〔（1,174－1,099）÷1,099〕×100%=6.8%，年度目標值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達成度 100%，較 104 年成長比率（6.6%）上升 0.2%，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7.5%	<p>1、本項衡量標準係〔（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p> <p>2、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6,832 人，較 104 年獲技術士證人數 6,128 人，增加 704 人。</p> <p>3、〔（6,832 - 6,128）÷6,128〕×100% = 11.49%，年度目標值為 7.5%，達成度 100%，成效良好，燈號以★綠燈表示。</p>
九	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	國防法規整理成效	7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實際完成（行政院審竣+會銜發布+部長核定發布）法規數÷年度計畫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數】×100%。</p> <p>2、年度計完成「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等 19 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分別陳報行政院審竣、會銜發布或部長核定發布，實際值（19【6+3+10】÷23）×100% = 83%；年度目標值為 7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2項	<p>1、本項衡量標準係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p> <p>2、本部 105 年協辦 2 項，其中協辦「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計完成免戶籍謄本業務項目 68 類，修正法規數 44 項，並管制推動業務全部完成；另協辦「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其屆退官兵職能評量、諮商參與率達 96.7%，成效良好，實際值協辦 2 項；年度目標值完成協辦 2 項，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2、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89 億 8,560 萬 8,013 元，實支數 77 億 6,161 萬 6,661 元，應付未付數 0 元，賸餘數 2 億 4,919 萬 7,802 元。</p> <p>3、實際值（【77 億 6,161 萬 6,661 元+0 元+2 億 4,919 萬 7,802 元】÷89 億 8,560 萬 8,013 元）×100%=89.15%；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89.15÷90）×100%=99.06%，燈號以☆黃燈表示。</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p>1、本項衡量標準係（【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考量建軍備戰需求，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 3,497 億元，並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0919A 號函核定「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106 年度核列 3,151 億元。</p> <p>3、本部遵總統落實國防自主與振興國防產業政策指導，以縝密建軍規劃，提升聯合作戰能力，打造專業國軍與堅實防衛武力，將「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列為國防施政主軸，並納入 106 年度政府預算支出優先重點，另考量協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及推動改良式募兵等各項戰備任務需要，覈實編報 106 年度歲出概算 3,332 億元，排除「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等軍購累積應付款需求 95 億元，本部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實際額度應為 3,237 億元。</p> <p>4、實際值（【3,237 億元－3,151 億元】÷3,151 億元）×100%=2.73%；年度目標值為小於 5%，達成度 100%。</p>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1、本項衡量標準係（【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2、本部 106 年文職人員預算員額 207 員（職員 203 員、技工 3 員、工友 1 員）、軍備局 39 員、軍醫局</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6 員、主計局 10 員，合計 282 員  3、本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較 10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減少 4 員，實際值（【282-286】÷286）x100%=-1.4%；優於年度目標值 0%，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p>推動中高階人員  終身學習</p>	<p>1 指標</p>	<p>1、本項衡量標準係本部（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p> <p>2、本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計 122 人，年度內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自辦訓練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次計 94 人（共參加 168 個班期，199 人次），實際值（94÷122）x100%=77.04%；年度目標值 45% 以上，達成度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業，預於 106 年 7 月 16 日策頒作為訓令後，啟動計畫作為，俾於年度內完成兵力整建計畫，以律定國軍整建政策、確立國軍整建目標，有效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效能。
		三軍聯合演訓	年度迄今已完成三軍聯合演訓計 106-1、2 號及 106-3、4 號聯勇操演、聯信操演、聯興操演及聯雲操演等 5 次操演。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基地訓練	年度迄今已完訓計地面部隊 1 個營級、5 個連級、1 個排級；艦艇部隊 24 艦次；飛行部隊 2 作戰隊，均達合格標準。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106 年第 1 季三項基本體能抽測，計測考三軍本、外（離）島等 50 個單位（一般部隊 34 單位、飛行及艦艇部隊 16 單位），計 2,979 人，平均合格率 96.9%，均達年度 85%合格標準。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	106 年志願士兵計畫目標 15,000 員，截至 5 月 31 日已招募 3,844 員，達成率 25.6%，將持續依簡章辦理梯次考選作業。
		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志願士兵留營人數達 7,227 人，留營率為 74.9%，賡續管制執行。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年度持續鼓勵官兵參與專長證照培訓，賡續管制執行。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建立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	為建立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藉「1985 諮詢服務專線」接受各級陳情、檢控，發掘官兵權益受損及部隊風紀、不法案件，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1985 諮詢服務專線」記錄案 928 件，案件均依類別統由各業管依權責管制辦理，已解管計 770 件。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並助益國軍「募兵制」政策推展，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簽核「國軍 106 年度募兵制文宣廣告企製案」，相關影片將於「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Youtube 頻道及相關網路（電子）頻道進行刊播，觸及更多年輕族群，以達到年度衡量標準成效。
六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106 年學合計畫（國防部款）已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完成簽約，將由該院依約辦理，本部賡續管制執行。
七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106 年第 1 季種子教官班計完訓 30 人，合格率 100%，已達年度 90%合格標準。
八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建議事項參採率，故將於年度結束時實施統計。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全案預算計 29 億 3,450 萬元，截至 106 年第 1 季，預計執行數 2 億 9,00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8,130 萬元，執行率 97%，全年預算達成率 9.59%。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106 年度應體檢人數 10 萬 4,986 人，已到檢 4 萬 2,252 人，賡續管制各單位到檢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法律服務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達成值為 85%，已達年度 75%合格標準。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6.2%，賡續管制執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行政院「107 至 11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 107 年度概算為 3,193 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預算。

#### 肆、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10 條。
-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軍人保險在職人數 21.3 萬餘人為基礎，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2.5%、投保薪資成長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等假設條件下，精算 50 年，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險年資之應負擔退伍給付為 526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 8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440 億元。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800	1,010	11,418	-2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216	0	
	73			0414010000 國防部	10	10	216	0	
		1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216	0	
			1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2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8	-	
	87			0714010000 國防部	-	-	48	-	
		1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	-	48	-	
			1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機關專戶利息收入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90	1,000	11,154	-210	
	85			1114010000 國防部	790	1,000	11,154	-210	
		1		1114010900 雜項收入	790	1,000	11,154	-210	
			2	111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0	1,000	11,154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期刊圖書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1		001400000	1,022,259	869,890	152,36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57,909千元，移出「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科技專案」及「一般科學研究」等科目688,019千元，列入國防部所屬「後勤及通資業務」、「一般科學研究」及「科學研究」（機密部分）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4,1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7,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援勤務及維護管理等經費3,9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203,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等經費135,640千元。 2. 國防資源管理47,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人保險監理會等經費2,307千元。 3. 法務及督考43,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經費2,869千元。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	1,022,259	869,890	152,369		
			國防部					
			481401000	955,659	822,865	132,794		
			國防支出					
		1		481401010	661,248	669,270		-8,022
			一般行政					
			2	481401100	294,411	153,595		140,81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521401000	66,600	47,025	19,575		
		科學支出						
	3		521401100	47,500	47,025	475		
		一般科學研究						
		4	521401200	19,100	-	19,100		
		科技專案						

### 三、附屬表

-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6、人事費彙計表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8、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捐助經費分析表
-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  
訪問
-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73			0414010000 國防部	10	
		1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4010900 雜項收入	-111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90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宿舍管理費收入。
4. 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
5.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6. 樂儀隊體驗營及示範樂隊表演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3.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政府採購法。
5.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90	
	85			1114010000 國防部	790	
		1		1114010900 雜項收入	790	
			2	111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0	係出售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樂儀隊體驗營、示範樂隊表演收入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賡續推動文職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考核及人事勤務處理，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國防體系軍文併立之現代化國防制度。
  - (1) 推動終身學習與公餘進修，培育專業人力資源。
  - (2) 賡續進用優質文職人員，拔擢優秀人才。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秉持節約簡樸、節能減碳等政策，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任務。
  - (1) 辦理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軍務、軍禮勤務協調聯繫。
  - (2) 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協調、聯繫；外賓蒞部拜會活動、各項行政接待處理。
  - (3) 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圖書館、部史館及閱覽室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
  - (4) 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國軍採購事務之研究、管制、稽核、督導；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5) 廉政法令、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預期成果：

1. 貫徹實施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健全文職人員之甄選、訓練、陞遷、考核、福利等政策，以健全國軍文職體制。
  - (1)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建構高優質團隊。
  - (2) 充實國防優質人力，落實考核制度。
  - (3) 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制。
2. 順遂總務事務、軍禮勤務、國會連絡、公共關係及行政接待、政務綜合、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史政編譯、採購、人事、廉政、主計等一般及特種行政支援事項。
  - (1) 圓滿完成軍事會談、行政院院會、國會報告備詢等重要會議資料編整，及視察慰勞部隊，鞏固部隊團結向心。
  - (2) 完成外賓接待行政事宜，促進國際軍事交流合作。
  - (3) 辦理本部公文檔案及國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書資訊化政策推動，以落實檔案法規範。
  - (4) 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與維護工作，作為國軍訊息之網路發布平臺。
  - (5) 辦理軍史館特展、史政學術演講、編印國防年鑑、大事紀要、軍事史籍及外文軍事書刊譯印發行。
  - (6) 舉辦特展藉以發揚國軍光榮傳統，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意涵。
  - (7) 配合政府採購法制化、貿易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導向暨接受民意監督，精進國軍軍品採購作業制度化、專業化、透明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4,175	國防採購室、人事室	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計需264,175千元。
0100 人事費	264,1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4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6		
0111 獎金	39,834		
0121 其他給與	10,287		
0131 加班值班費	9,1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37		
0151 保險	15,162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7,073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計需10,287千元。 6. 加班值班費係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計需9,111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需13,537千元。 8. 保險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計需15,162千元。 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協助推動政務所需之人事費6,719千元、業務費371,625千元、設備及投資17,771千元、獎補助費958千元，計需397,073千元。
0100 人事費	6,7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		
0111 獎金	3,893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7		
0200 業務費	371,6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4		
0202 水電費	126,296		
0203 通訊費	14,30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79		
0221 稅捐及規費	2,232		
0231 保險費	9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4		
0251 委辦費	6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0271 物品	17,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8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07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144		7. 權利使用費係示範樂隊樂譜著作權費、各類國內外軍事史籍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計需1,046千元。 8.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門禁資訊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升級維護、全球資訊網站精進、國軍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維運（FC、FD、FE及採購稽核系統）、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資訊軟硬體操作、維護，計需13,334千元。〔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維運（FC、FD、FE及採購稽核系統）全案總需求7,000千元，106年度編列3,000千元、107年度編列4,000千元〕 9. 其他業務租金係處理公務運勤、重要演訓、禮賓接待等車輛租賃及辦理節慶餐會、成果發表巡迴音樂會及專業教育成果驗收音樂會等場地、燈光音響、視訊器材、影印機租賃、駐歐採購組辦公室租金等費用，計需11,179千元。〔各類行政車輛租賃案（開口合約）全案總需求8,140千元，106及107年度各編列4,070千元〕 10. 稅捐及規費係辦理示範樂隊公開演出娛樂稅、隨袋徵收垃圾專用袋、駐歐採購組依駐在國法令繳納辦公室公司稅、停車場稅、房屋稅、人員居住稅、雇員稅捐等，計需2,232千元。 11. 保險費係駐歐採購組公務車保險、駐外採購人員及眷屬於駐在國醫療保險、辦公室財產保險等，計需915千元。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執行示範樂隊外聘委員、教師及演出人員、法律諮詢服務費、軍事史籍出版、外文軍事譯著、國防譯粹、採購專業訓練、重要會議等之出席費、審查、演講、授課、講義製作、評鑑、撰稿、編輯、校對、演出等費用，計需6,804千元。 13. 委辦費係辦理「世界國防廉潔評比與國軍
0293 國外旅費	3,694		
0294 運費	15,124		
0299 特別費	1,681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13		
0319 雜項設備費	5,958		
0400 獎補助費	9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2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計需608千元。</p> <p>14.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博物館學會及圖書館學會會費，計需18千元。</p> <p>15. 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軍禮部隊裝備購置、樂儀隊執行軍禮勤務、勤務訓練、槍法評鑑、國軍暑期戰鬥營、巡迴音樂會、執行戰備演訓任務、國軍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業務報告、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採購、人事、廉政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7,560千元。</p> <p>16. 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如防災演習、伙食督導、運動管理、動產作業、警衛營繕、駐防勤務等）、特種軍禮勤務（如元旦升旗、友邦元首訪華、重要節日與國慶慶典、國宴等）、勤務訓練、槍法評鑑、國軍暑期戰鬥營、巡迴音樂會、執行戰備演訓任務、國軍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業務報告、國會聯繫、史政編譯、採購、駐歐人員裝費、人事、廉政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營區綠美化、清潔、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金與團體慰勞、獎勵、宣導經費，計需82,838千元。〔博愛營區環境清潔委外案15,880千元，宣導經費1,274千元〕</p> <p>17.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員工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坑道及其附著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5,780千元。</p> <p>1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1,055千元。</p> <p>1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各營區之禮賓勤務、警衛安全、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水電空調、電梯、餐廳炊具、陳展設備等設施保養、維護、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軍中心之核生化防護系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自動活性碳過濾系統等保養、維修，計需60,407千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之核生化防護系統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保修全案總需求11,472千元，106年度編列5,986千元、107年度編列5,486千元；消防設備維護案4,000千元、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管理維護12,000千元、警監視系統維護11,000千元、空調設備維護19,300千元〕</p> <p>20. 國內旅費係辦理陣營(炊)、被服裝備申領及報繳、動產清點督訪、軍禮勤務、樂儀隊差旅、文書作業、史政業務、軍品接轉、購案驗收、工程勘驗、人事、廉政、主計等業務之輔訪、講習、督考評鑑與國會連絡各項活動之巡察、履勘所需差旅費，計需5,144千元。</p> <p>21. 國外旅費係配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國考察、執行駐外採購業務督導等1,53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另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在地旅費676千元、川費及搬遷費1,487千元，計需3,694千元。</p> <p>22. 運費係辦理國安專案偏航費等，計需15,124千元。</p> <p>23. 特別費係部長、副部長（2位）、次長（2位）因公務所需，非屬單位或團體事務性支出之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所需費用，計需1,681千元。</p> <p>2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國軍採購、商情、物資接轉及稽核作業系統維運、全球資訊網站精進及維護、網站攻防演練、史料及軍書影像系統、文學資料庫、全軍文物史料管理系統、差勤系統與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等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作業（套裝）軟體、資安防護設備及軟體授權等，計需11,813千元。</p> <p>25.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演習整備、伙食運動、</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1,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動產管理、警衛營繕、駐防勤務、禮賓勤務、文書作業、史政、採購、人事、廉政、主計業務之辦公室所需陣營具、電氣設備、事務機具、餐飲設備、樂器、防災機具、圖書等，計需5,958千元。</p> <p>2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計需922千元。</p> <p>27. 獎勵及慰問係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及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計需36千元。</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	----------------------	------	---------

計畫內容：

1. 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研訂國防戰略、強化國防組織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規劃與政策擬訂，並評估未來戰爭型態及總體安全情勢。
  - (1) 依據「建軍構想」策頒「兵力整建計畫」，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檢討國家軍事指揮機制、聯合作戰指揮編組，以強化國防戰力。
  - (2) 評估未來戰爭型態、不對稱作戰及總體安全情勢，執行國軍模式模擬、淨評估及戰略環境研析、國軍投資建案系分規劃與政策擬訂。
  - (3) 參與國際「國防安全會議」、「戰略論壇」、「淨評估合作研討會議」、「國際智庫交流合作」、「成本/資源分析研討會」及各項軍購等重要雙邊會議，以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協力構建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 (4) 舉辦學術交流研討，廣邀國際智庫、團體及重要人士參與，促進國際對我國防政策瞭解，以擴展雙邊軍事關係。
  - (5)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
2. 國防資源管理：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續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平及婦權、國防科技及動員整備工作。
  - (1) 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等業務，朝「募兵制」轉型。
  - (2) 國防資源、產合會報策略規劃、軍人保險監理業務、年金改革、軍人服制改革。
  - (3) 藉由資源釋商、土地運用暨政策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4) 將救災工作納入本部中心任務遂行，精進救災、備災等項目，成立專案辦公室（小組）按時完成資源整備及救災兵力派遣，協助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 (5)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強化軍事動員整備，實施及參與動員相關演習、講習，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實務工作。
3. 法務及督考：貫徹國防法制化施政目標，精進法制作業，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賡續法規資料庫更新作業、法律服務功能。
  - (1) 精進國軍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
  - (2) 落實國防法規整理，完成募兵法規，健全法規資訊管理，確保國防法制品質。
  - (3) 法治教育之規劃、督導。
  - (4) 國防督考政策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建議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業務。
  - (5) 重大飛、航、地（裝）安事件複查；執行國軍監察人事、案件調查、監辦、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

預期成果：

1.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
  - (1) 藉由參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購會議管道，引進最新國防科技，籌購（研發）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
  - (2) 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增進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
  - (3) 建立「國防智庫」能量，提供模式模擬作業流程及作戰分析支援，提升分析評估能量，貫徹國防政策與建軍備戰需要。
  - (4) 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國內外智庫學術交流研討等。
  - (5) 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國家政策規劃建言。
2. 辦理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作業。
  - (1) 精進國防中程施政計畫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國防資源使用效益。
  - (2) 配合行政院政策達成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之遠程目標及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目標。
  - (3) 達成國軍資源釋商107年度預估目標額度。
  - (4) 推動綠色採購、永續發展議題教育、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清淨家園、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境保護工作。
3. 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強化應變機制。
  - (1) 辦理全民國防系列活動、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及主管巡迴講習。
  - (2) 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自強演習及漢光演習軍事動員操演，有效建構國土安全網。
  - (3) 提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介面功能，協調部會及縣市動員會報提供支援防衛作戰準備能量。
  - (4) 研修後備動員政策，督導後備軍人召集作業及裝備整備，實施年度動員計畫作業講習，軍、公需物資簽證協調會，培蓄後備動員戰力。
4.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及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 (1) 賡續辦理法制巡迴講習、學術演講，輔導訴訟暨法律諮詢服務，定期發行軍法專刊。
  - (2) 提升國防法規資料庫、國防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功能。
  - (3) 落實專業化、公開化及透明化功能，以處理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案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 (4) 辦理國防施政績效評估、重要軍事投資計畫、行政院管制案件、本部列管案件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考業務。
  - (5) 落實軍紀教育作法及製作軍紀教育單元劇，擴大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	203,261	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	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作業所需人事費1,409千元、業務費74,503千元、設備及投資6,027千元、獎補助費121,322千元，計需203,261千元。
0100 人事費	1,4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		
0111 獎金	1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管理資訊工作加給，計需168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9		2.獎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72千元。
0200 業務費	74,503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等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06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469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戰略規劃能力合作案（SPCC）、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等，計需17,469千元。
0203 通訊費	2,539		5.通訊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作業，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2,53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419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8,419千元。（其中分年計畫：(1)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全案總需求90萬美元，104年度編列9萬4,848美元、105年度編列19萬1,113美元、106年度編列31萬7,637美元、107年度編列24萬4,200美元、108年度編列5萬2,202美元。(2)延伸性防空模式原廠維護合約全案總需求54萬5,749美元，103年度編列3萬7,541美元、104年度編列2萬5,736美元、105年度編列12萬9,186美元、106年度編列21萬2,499美元、107年度編列12萬8,659美元、108年度編列1萬2,128美元。(3)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案全案總需求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31 保險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6		
0251 委辦費	67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7,7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0291 國內旅費	944		
0293 國外旅費	19,555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6,0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6		
0400 獎補助費	121,3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322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8,000千元，107年度編列6,000千元、108年度編列6,000千元、109年度編列6,000千元。(4)整合資訊自動擷取及知識搜尋系統維護案全案總需求1,100千元，107年度編列750千元、108年度編列350千元)(匯率1:30.65)。</p> <p>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戰略規劃、國防評估、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等所需影印機、事務儀器、場地等租賃費用，計需580千元。</p> <p>8.保險費係舉辦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所需業務活動保險等，計需4千元。</p> <p>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防報告書專案、國防政策與戰略研討及講座、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戰略論壇、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軍軍事能力總評、自行研究計畫暨專題講座、國防淨評估論壇、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國防智庫刊物編印、成本分析業務講習等，所需國外內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4,316千元。</p> <p>10.委辦費係辦理「精進國防文官制度之研究—理論與實務之探討」、「評估2018-2020年亞太戰略新環境發展及對我之影響」委託研究，計需675千元。</p> <p>11.國際組織會費係參加國際模擬互動標準組織(SISO)會員費用，計需3千元。</p> <p>12.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臺灣作業研究協會會員費用，計需10千元。</p> <p>13.物品係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兵力結構持續規劃與調整、國防報告書專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模式模擬工具、國防事務精進議題研析、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戰略規劃能力合作案(S</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CC)、自行研究計畫暨專題講座、國防淨評估論壇、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02千元。</p> <p>14.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兵力結構持續規劃與調整、跨部會工作會報、國防報告書專案、國防政策與戰略研討及講座、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國防事務精進議題研析、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戰略規劃能力合作案（SPCC）、自行研究計畫暨專題講座、國防淨評估論壇、智庫專案規劃及評估研究、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交流研討活動、國防智庫刊物編印、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茶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計需7,783千元。</p> <p>1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等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98千元。</p> <p>16. 國內旅費係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建軍規劃、組織編裝、兵力結構持續規劃與調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募兵制兵力轉型對戰力影響評估、戰略規劃能力合作案（SPCC）、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等作業之督考、視察、查證、資料蒐集及現地督訪所需差旅費，計需944</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防資源管理	47,267	資源規劃司、全	千元。
0100 人事費	1,097	民防衛動員室	17. 國外旅費係參加「國防安全會議」、「華美專案政策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智庫交流、訪問、考察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9,55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8. 短程車資係辦理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交流研討活動等業務短程洽公車資，計需6千元。
0111 獎金	95		1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等業務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及周邊設備、系統開發等，計需4,94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60		20.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等業務，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1,086千元。
0200 業務費	43,355		2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21,32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		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所需人事費1,097千元、業務費43,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815千元，計需47,267千元。
0203 通訊費	3,68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管理資訊工作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8		2. 獎金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環境保護、資源釋商、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超時工作
0241 兼職費	5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6		
0251 委辦費	20,542		
0271 物品	2,6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3,69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619		所需誤餐費、夜點費等，計需9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5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管人員、國防資源管理等訓練，計需1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5		5.通訊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聯繫費用，計需3,6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0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資源釋商、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相關資訊軟硬體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758千元。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學合會報及評鑑、兵役行政等業務所需場地租金，計需120千元。
			8.兼職費係辦理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兼職費計需504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推會委員會、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推動性別平等、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國軍促參作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主管及幹部巡迴講習、軍事動員計畫講習、全民國防系列活動宣導等，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計需846千元。
			10.委辦費係辦理「縣市政府協請後備軍人災防應處機制之研究：美國國民兵制度的觀察視角」、「國軍服制改革研究」委託研究、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產合會報、生物多樣性相關活動等，計需20,542千元。
			11.物品係辦理國推會委員會、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學合會報及評鑑、募兵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625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法務及督考 0100 人事費	43,883 1,369	法律事務司、總 督察長室	<p>12.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金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計需9,323千元。</p> <p>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環境保護、資產管理、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所需之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57千元。</p> <p>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所需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計需57千元。</p> <p>15. 國內旅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之督考、視察、查證及現地督訪所需差旅費，計需3,690千元。</p> <p>16. 國外旅費係辦理「動員業務考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619千元。</p> <p>17.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科技企劃、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辦公室套裝軟體等，計需1,775千元。</p> <p>18.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募兵推動、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汰換老舊雜項設備等，計需1,040千元。</p> <p>辦理各項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業務研究、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施政績效評核、</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軍風紀、戰技術、財務之督察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所需人事費1,369千元、業務費40,314千元、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計需43,883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管理資訊工作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獎金係辦理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暨公聘律師績效評比、督察工作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359千元。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執行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暨公聘律師績效評比、督察工作等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968千元。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施政計畫管考、飛安、財務督察、監察等人員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訓練費用，計需99千元。 5.通訊費係辦理法務及法制作業、督察工作等，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聯繫費用，計需2,561千元。 6.權利使用費係辦理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權利金費用，計需42千元。 7.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國防法規資料庫、國軍雲端法學資料庫及軍法書類檢索等資訊系統、軍法公開資訊服務系統）、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修）作業，計需5,139千元。[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全案總需求8,600千元，107及108年度各編列4,300千元] 8.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法務及法制作業、督察工作等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801千元。
0111 獎金	359		
0131 加班值班費	968		
0200 業務費	40,314		
0201 教育訓練費	99		
0203 通訊費	2,561		
0212 權利使用費	42		
0215 資訊服務費	5,1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1		
0241 兼職費	9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05		
0251 委辦費	7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0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0291 國內旅費	6,102		
0293 國外旅費	1,4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0		
0319 雜項設備費	42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 兼職費係辦理法規會、國賠會、訴願會、權保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審議等，計需932千元。</p> <p>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制巡迴講習、出席專案會議、發行軍法專刊、法規、國賠、訴願及權保委員會案件審查費用、業務研究管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風紀、戰技術、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財務督察等作業，所需法律諮詢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演出費等，計需8,905千元。[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全案總需求11,520千元，106及107年度各編列5,760千元]</p> <p>11. 委辦費係辦理「從憲法基本權探討軍事勤務關係之研究」委託研究、「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計需795千元。</p> <p>12.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飛安基金會組織會費，計需50千元。</p> <p>13. 物品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制業務、業務研究管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風紀、戰技術、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財務督察等作業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3,060千元。</p> <p>14.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業務研究管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風紀、戰技術、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財務督察等作業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軍紀教育單元劇拍攝、官兵權益保障宣導、及辦理加菜金與對團體慰勞、獎勵、宣導經費等，計需10,230千元。[宣導經費3,463千元]</p> <p>1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法務及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業務研究管</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29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風紀、戰技術、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財務督察等作業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67千元。</p> <p>1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法務及法制作業等所需辦公安全設施維護費用，計需19千元。</p> <p>17. 國內旅費係辦理法務及法制之法令研修會議、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業務研究管考、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風紀、戰技術、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財務督察等作業之督考、視察、查證及現地督訪等所需差旅費，計需6,102千元。</p> <p>18. 國外旅費係參加「美軍太平洋司令部2018年軍事行動法律策略聯盟年會」、「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稽核」、「駐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考察」開會、考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412千元。</p> <p>1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各項法制業務、督察工作等作業，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及周邊設備、作業軟體等，計需1,780千元。</p> <p>20.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各項法制業務、督察工作等作業，汰換老舊雜項設備等，計需420千元。</p>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14011000 一般科學研究	預算金額	47,500
-----------	-------------------	------	--------

計畫內容：

1. 軍品研發：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
- (1) 國防部106年1月25日國資科企字第1060000299號令核定107年度分年工作計畫。
- (2) 為真正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國防部及科技部分別逐年編列學合專款，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委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配合國軍武器研發計畫需求，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工作

預期成果：

軍品研發之學術合作計畫成果可配合10年建軍規劃研發項目、國軍建軍備戰需求，應用於各主要武器研發計畫關鍵性技術提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軍品研發	47,500	資源規劃司	執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44,500千元，計需47,500千元。 1. 委辦費係委託軍備局生製中心辦理學合計畫，配合國軍武器研發計畫需求，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工作，計需3,000千元。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學合計畫，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配合國軍武器研發計畫需求，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工作，計需4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0		
0251 委辦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4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14012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19,100
-----------	-----------------	------	--------

計畫內容：

107年度延續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積極強化資安事件處理之協調應變聯繫管道及提升資安事件通報率，經由協助民間產業內部建立電腦網路危機緊急應變處理中心/電腦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ERT/CSIRT)機制，提升電腦網路危機緊急應變處理中心(CERT)聯盟整體橫向應變聯繫管道，妥善協處資安事件，透過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TWCERT-ISAC)接軌國內及國外情資分享平臺，強化國內外資安組織之間的聯繫，提升聯防與應變能力，透過資安情資共享、資安事件妥善處理及針對民間企業進行資安人才培育，廣續提供我國安全可靠之網路環境。

預期成果：

1. 建構國內緊急應變組織間情資分享溝通機制，發揮資源統合力量與效應，縮短事件處理時效。
2. 建立民間整體通報應變作業，提升資安事件通報率，完善民眾資安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9,100	資源規劃司	辦理資安旗艦計畫-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藉由「健全緊急應變組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事故處理能量」及「深化全民資安意識」四項策略執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建構整體安全網路使用環境，計需19,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00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5214011000 一般科學研究	5214012000 科技專案	合 計
合 計	661,248	294,411	47,500	19,100	1,022,259
0100 人事費	270,894	3,875	-	-	274,76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581	252	-	-	172,8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6	-	-	-	1,536
0111 獎金	43,727	626	-	-	44,353
0121 其他給與	10,287	-	-	-	10,287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78	2,997	-	-	14,7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37	-	-	-	13,537
0151 保險	15,162	-	-	-	15,162
0200 業務費	371,625	158,172	3,000	-	532,7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4	17,702	-	-	19,306
0202 水電費	126,296	-	-	-	126,296
0203 通訊費	14,306	8,780	-	-	23,08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46	42	-	-	1,0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34	24,316	-	-	37,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79	1,501	-	-	12,68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32	-	-	-	2,232
0231 保險費	915	4	-	-	919
0241 兼職費	-	1,436	-	-	1,4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4	14,067	-	-	20,871
0251 委辦費	608	22,012	3,000	-	25,62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	-	-	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60	-	-	78
0271 物品	17,560	7,787	-	-	25,347
0279 一般事務費	82,838	27,336	-	-	110,1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80	-	-	-	5,7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5	722	-	-	1,7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07	76	-	-	60,483
0291 國內旅費	5,144	10,736	-	-	15,880
0293 國外旅費	3,694	21,586	-	-	25,280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5214011000 一般科學研究	5214012000 科技專案	合 計
0294 運費	15,124	-	-	-	15,124
0295 短程車資	-	6	-	-	6
0299 特別費	1,681	-	-	-	1,681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71	11,042	-	-	28,81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13	8,496	-	-	20,309
0319 雜項設備費	5,958	2,546	-	-	8,504
0400 獎補助費	958	121,322	44,500	19,100	185,8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2	121,322	44,500	19,100	185,844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國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9				國防部主管	274,769	532,797	135,880	-
	1			國防部	274,769	532,797	135,880	-
				國防支出	274,769	529,797	72,280	-
		1		一般行政	270,894	371,625	958	-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875	158,172	71,322	-
				科學支出	-	3,000	63,600	-
		3		一般科學研究	-	3,000	44,500	-
		4		科技專案	-	-	19,100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943,446	-	28,813	50,000	-	78,813	1,022,259
-	943,446	-	28,813	50,000	-	78,813	1,022,259
-	876,846	-	28,813	50,000	-	78,813	955,659
-	643,477	-	17,771	-	-	17,771	661,248
-	233,369	-	11,042	50,000	-	61,042	294,411
-	66,600	-	-	-	-	-	66,600
-	47,500	-	-	-	-	-	47,500
-	19,100	-	-	-	-	-	19,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9	1			001400000 國防部主管	-	-	-	-
				001401000 國防部	-	-	-	-
				481401000 國防支出	-	-	-	-
				481401010 一般行政	-	-	-	-
				4814011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309	8,504	-	-	-	50,000	78,813	
-	20,309	8,504	-	-	-	50,000	78,813	
-	20,309	8,504	-	-	-	50,000	78,813	
-	11,813	5,958	-	-	-	-	17,771	
-	8,496	2,546	-	-	-	50,000	61,042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部長之月俸及公費。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833	編制內文職人員及駐歐人員之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1)職員待遇151,500千元。 (2)軍人待遇20,282千元。 (3)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051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6	技工及工友等4員之工餉及加給。
六、獎金	44,353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駐歐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獎章獎勵金等。 (1)考績獎金19,04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5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0,537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4,519千元。
七、其他給與	10,287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歐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 (1)休假補助3,002千元。 (2)其他補助7,28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4,775	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值班費、夜點費。 (1)文職人員超時加班費1,680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1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632號函核定於7,930千元上限內覈實編列。 (2)軍職人員加班誤餐費5,54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6,831千元。 (4)值班費7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37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政務人員提撥金96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3,33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09千元。
十一、保險	15,162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二、調待準備	-	<p>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一般團體保險等補助。</p> <p>(1)健保保險補助9,936千元。</p> <p>(2)公保保險補助5,116千元。</p> <p>(3)勞保保險補助110千元。</p>
合 計	274,769	

國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			001400000 國防部主管	203	203	-	-	-	-	-	-	1	1	3	3	-	-
	1		001401000 國防部	203	203	-	-	-	-	-	-	1	1	3	3	-	-
		1	4814010100 一般行政	203	203	-	-	-	-	-	-	1	1	3	3	-	-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07	207	229,272	232,638	-3,366	<p>1. 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配合國防組織調整，移編成立國防採購室，其轄下駐歐組駐外人員(含軍職人員6人、派用及聘用人員1人)薪俸預算編列30,722千元。</p> <p>2. 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03876號函核定本部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合計207員。預算編列基準採實際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現員按晉級後之俸給標準，配合招募政策及考量離退因素後，排除加班值班費後107年度人事費229,272千元，較106年度減少3,366千元，主要係依人員異動覈實編列所致。</p> <p>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包括：</p> <p>(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7人、經費需求25,470千元。</p> <p>(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需求4,360千元。</p>
-	-	-	-	-	-	207	207	229,272	232,638	-3,366	
-	-	-	-	-	-	207	207	229,272	232,638	-3,366	

預算員額： 職員 20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7 人

國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54,436.70	761,701	4,590		-	-
二、機關宿舍	4	2,433.24	17,273	170		-	-
1 首長宿舍	4	2,433.24	17,273	17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3	10,719.48	50,001	1,020		-	-
合 計		67,589.42	828,975	5,780		-	-

部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5.00	-	4,134	-	54,711.70	-	4,134	4,590
	-	-	-	-	2,433.24	-	-	170
	-	-	-	-	2,433.24	-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10,719.48	-	-	1,020
	275.00	-	4,134	-	67,864.42	-	4,134	5,780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6,507
1. 對團體之捐助				46,5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07
(1)4814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7-107 中華軍史學會	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學術研討會、印製會刊等。	-
(2)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307
[1]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	02	107-107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專責執行我國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國家政策規劃建言。	40,307
(3)5214011000 一般科學研究				-
[1]軍品研發-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03	107-10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政策，配合國軍武器研發技術需求及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工作。	-
(4)5214012000 科技專案				6,200
[1]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	04	107-10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藉由「健全緊急應變組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事故處理能量」及「深化全民資安意識」四項策略執行TWCERT/CC，以建構整體安全網路使用環境。	6,200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814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5	107-107 退休（職）人員	1. 致贈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概計6人、各節發放1千元，計需18千元。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5,679	3,694	-	50,000		185,880
85,679	3,658	-	50,000		185,844
85,679	3,658	-	50,000		185,844
922	-	-	-		922
922	-	-	-		922
31,015	-	-	50,000		121,322
31,015	-	-	50,000		121,322
44,500	-	-	-		44,500
44,500	-	-	-		44,500
9,242	3,658	-	-		19,100
9,242	3,658	-	-		19,100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概計3人、各節發放2千元，計需18千元。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922	23,117	19	498	11,397
考 察	6	148	2,939	5	108	2,524
視 察	-	-	-	-	-	-
訪 問	5	160	2,986	4	125	2,361
開 會	12	614	17,192	10	265	6,51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考察</b>						
01 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赴美國考察83	美國	美參、眾院議員、智庫及軍事基地等	瞭解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概況、軍購執行進度與窒礙因素，及拜會國會議員、智庫和參訪軍事設施，加強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美、華國會及軍事交流。	107.07-107.08	13	3
02 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83	美國	美軍各安援事務業管單位	赴美國辦理採購業務督輔導，並適時拜會美軍各安援事務業管單位，就軍購議題意見交換。	107.10-107.11	7	2
03 歐洲地區採購業務督輔導83	歐洲	歐洲官方軍備業管單位	派員赴歐洲地區辦理採購業務督輔導，並適時拜會官方軍備業管單位，就軍購議題意見交換。	107.09-107.09	7	2
04 動員業務考察83	歐洲	國防部及後備組織	藉由考察國外之動員制度，瞭解後備部隊人員編組、裝備整備、訓練方式及薪資待遇等事宜。	107.07-107.09	7	3
05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稽核等工作考察83	歐洲	國防採購室駐歐採購組	執行軍（風）紀維護、命令貫徹及軍（商）購監辦、稽核等工作考察。	107.06-107.06	8	3
06 駐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考察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含所屬各聯絡組)	執行駐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考察。	107.06-107.06	9	4
<b>二．訪問</b>						
07 臺灣政軍訪問團83	美國	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太平洋司令部	瞭解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太平洋司令部對華安全政策，並說明我政府重要施政。	107.09-107.10	7	3
08 華日智庫交流83	東北亞	日本戰略論壇等相關智庫	推動與日本戰略論壇等相關智庫之軍事學術交流，提升派訓幹部對區域整體安全情勢研析能力，並培育涉外事務及兩岸事務談判人才。	107.10-107.10	5	4
09 華美智庫交流83	美國	美國大西	闡述我國安理念、國防政	107.05-107.06	13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0	297	21	668	一般行政	有	考察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概況、拜會美國防部與涉臺事務官員就區域安全情勢，交換意見，另拜會AIT華府辦公室，瞭解軍購案執行進度。
169	88	20	277	一般行政	有	辦理採購業務督導，並拜會美軍各安援事務業管單位，就軍購議題意見交換。
196	104	9	309	一般行政	有	辦理採購業務督導，並拜會官方軍備業管單位，就裝備維持支援採購議題意見交換。
379	193	47	61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133	188	13	334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赴駐美軍事代表團實施軍風紀督（輔）導。
427	248	57	73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511	140	61	7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配合外交部規劃，拜會美國務院、國防部涉臺事務官員，藉面對面溝通，說明我國防政策，爭取支持。
112	157	61	33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拜會日本戰略論壇、岡崎研究所等機構，持續鞏固雙方之關係。
290	268	76	634	國防政策規劃與	有	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華歐智庫交流83	歐洲	洋理事會等 歐洲議會、歐盟及北約組織等	策及建軍備戰方向，並就區域、國際安全環境趨勢及合作交流事項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 拜會各國重要智庫學者，並與重要專家學者進行交流研討與意見溝通。	107.03-107.03	13	4
11 東南亞智庫交流83	東南亞及南亞	東南亞及南亞等國智庫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拜會東南亞、南亞等國重要智庫，並會晤政、軍重要官員，進行交流研討與意見溝通，闡述我國對東亞區域安全環境所作之努力與貢獻，並說明我國國防政策。	107.03-107.03	7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督導		)》、區域安全及國防事務等議題交換意見，發表專題演講與簡報。
259	387	62	70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赴歐洲拜會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與國會重要人士，進行研討與交流活動，以營造歐洲友我之有利時空與環境，加強深化彼此互動與關係。
313	191	98	60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 (FMR)暨購案對帳會議 - 83	美國	協商策進華美軍購作業 議題、核對國外軍、商 購案案款收支帳目及檢 討購案執行進度，加速 結報、結案。	9	2	122	126
02 國防安全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涉臺事務官 員，就軍事交流、軍購 與國防安全議題交換意 見。	7	15	2,626	843
03 戰略論壇(CSIS) - 83	美國、亞 洲	參與國際智庫，研討國 防事務及亞太安全議題 ，透過智庫安排，拜會 美方高階政軍官員及與 第三國智庫交流，強化 對美及友盟國家政策溝 通，增進友誼，期能在 國際場合為我發聲。(國 安會、陸委會、外交部 及國防部高階軍文官)	12	15	4,744	1,493
04 戰略論壇(AEI) - 83	美國	參與國際智庫，研討國 防事務及亞太安全議題 ，透過智庫安排，強化 與國外知名智庫交流， 闡述我國防政策並深耕 友我人脈。(國安會及 國防部)	9	12	1,849	891
05 華美專案政策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業管單位研 討重大軍購案執行進度 及解決窒礙問題。	8	8	757	507
06 華美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 模擬專案規劃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單位， 對「作戰模擬評析、合 成化戰場訓練環境建置 」等議題，進行政策研 討及研究交流，期透過 華美雙方合作模式，倍 化我整合研究方法等模 式模擬政策成效，以提 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	9	4	350	256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277	一般行政	美國	103.04	2	245
			美國	104.03	2	233
			美國	105.04	2	246
213	3,68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0	19	4,181
			美國	104.05	14	3,640
			美國	105.06	13	3,193
296	6,53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南亞	103.06	15	5,601
			美國、南亞	104.10	15	5,609
			美國、東南亞	105.07	15	5,103
188	2,92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1.09	12	1,789
			美國	102.10	12	1,800
			美國	105.11	12	3,396
114	1,37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1.06	7	1,349
			美國	103.05	6	888
			美國	105.12	8	1,163
71	677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1	3	543
			美國	104.08	3	460
			美國	105.10	5	752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會 - 83	美國	與作業能量。 配合本部推行模式模擬 與電腦兵棋要綱政策， 蒐整國際模式模擬技術 發展資訊，並與相關單 位進行交流與研討。	8	2	105	87
08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 (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部門及 其他國家「合成化戰區 作戰研究模式(STORM) 」等使用單位，針對系 統更新訊息、使用建議 、分析模式、方法論及 參數等技術性議題研討 。	7	2	117	89
09 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 討會議 - 90	美國	赴美國國防部就雙方合 作研究評析內容，進行 提報暨研討。	7	3	235	149
10 成本/資源分析研討會 - 90	美國	參與美國國防部成本分 析實務研討，增進與美 方作業單位技術交流。	9	2	96	153
11 INFORMS 2018年會 - 90	美國	與跨國系統分析學術、 產業相關人員進行系統 分析學術與實務交流， 並獲得國際先進系統分 析研究領域及作業系統 相關資訊。	9	2	95	153
12 美軍太平洋司令部2018年 軍事行動法律策略聯盟年 會 - 84	美國	軍事法律交流。	8	2	148	143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4	23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1	2	231
			美國	104.11	4	530
			美國	105.11	2	270
20	22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4.04	2	232
			美國	105.04	1	123
					-	-
13	397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1.11	4	559
			美國	102.10	4	638
			美國	103.11	3	240
5	254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07	2	276
			美國	104.07	2	281
			美國	105.10	3	507
10	25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1	2	246
			美國	104.11	2	258
					-	-
55	34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菲律賓	103.04	2	131
			紐西蘭	104.05	2	242
			美國	105.05	2	357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07,563	-	-	135,883	943,446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9,100	19,100
02 防衛		807,563	-	-	116,783	924,34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813	-	-	-	-	50,000	78,813	1,022,259
-	-	-	-	-	-	-	19,100
28,813	-	-	-	-	50,000	78,813	1,003,1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39	23,528
1.4814010100 一般行政			288	291
(1)世界國防廉潔評比與國 軍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 策略研究	107-107	研析歷年國內外有關國防(軍)廉潔調查(評比)成績優良國家或單位之因素，探究國際趨勢，據以作為本部廉潔評比之精進策略參考。(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288	291
2.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651	20,237
(1)精進國防文官制度之研 究—理論與實務之探討	107-107	審視國防部組織法引進文官之目的與現況，瞭解世界各國軍事組織內部運用文職人員之特色與成效，精進國防文官制度，供未來組織改造參考。(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405	168
(2)評估2018-2020年亞太 戰略新環境發展及對我 之影響	107-107	評估2018-2020年東北亞及東南亞主要國家政策動變下之不同以往的戰略環境發展。(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	78
(3)國軍服制改革研究	107-107	鑑於現役軍人服制樣式於材質、樣式及色調均有改善空間，因應時勢參照各國軍服設計進行研改，俾使配合工作性質與各式場合展現國軍特色。(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560	390
(4)縣市政府協請後備軍人 災防應處機制之研究： 美國國民兵制度的觀察 視角	107-107	檢視縣市政府協請後備軍人災防應處機制的運作型態，評估在平時救災、及時動員、及時支援作戰三方面，借鑒美國各州國民兵運作方式，建立適切可行的後備軍人動員機制。(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280	141
(5)產合會報	107-107	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	-	6,4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3	-	-	-	25,620
29	-	-	-	608
29	-	-	-	608
124	-	-	-	22,012
24	-	-	-	597
-	-	-	-	78
50	-	-	-	1,000
21	-	-	-	442
-	-	-	-	6,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生物多樣性相關活動	107-107	配合農委會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活動	-	200
(7)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107-107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	12,500
(8)從憲法基本權探討軍事勤務關係之研究	107-107	藉由本研究建構一完整軍事行動或作為之法制方向，重新規範軍人服從義務之範圍與界限，以符社會變遷、民主理念及人權保障。(用途分析依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經費編列原則估算)	406	135
(9)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	107-107	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	-	225
3.5214011000 一般科學研究			-	3,000
(1)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107-107	配合國軍武器研發計畫需求，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工作。	-	3,0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
-	-	-	12,500
29	-	-	570
-	-	-	225
-	-	-	3,000
-	-	-	3,000

## 國防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請查閱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一)國防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第 31 頁，員額明細表)說明欄中，所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4 人，經費需求 5,067 千元；查 105 年編列同為「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39 人，經費需求 5,830 千元，經比對 105、106 年度預算相去不遠，但進用人數卻減少甚多(9 倍)，卻未詳實說明，易有浮編公帑之感，為端正公務部門預算使用態度，國防部有釐清之責，先行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9 號函)。
二	(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早已非不治之症。且現今醫學知識已經證實 AIDS 之傳染方式與 B 肝、C 肝相同，是透過「體液及血液」的交換，主要傳染途徑如：進行未經防護的性行為；共用針具及針筒；以及母嬰垂直感染。一般日常接觸共餐、共用食具或是共用傢俱、衛浴設備、游泳、擁抱均不會傳染。據報載，民國 101 年國防大學將感染 HIV 之學生予以退學，查其事情經過，係醫院違法通知校方之先，校方得知後非但未顧及學生心理情緒給予協助，反而頻繁以約談勸退、刺探病情、禁止其上游泳課、要求餐具、衣物分開清洗、威脅通知家長等方式增加學生的心理壓力。在軟性施壓要求離校無果後，竟以形式「違反資安規定、德育成績不足標準」為由將感染 HIV 之學生退學，嚴重影響該學生之受教權與工作權。國防大學此類作為，已明確突顯現今軍事人員與愛滋防治知識、法治精神、人權保障觀念之脫節。更甚者以汙名化與歧視之方式對待	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318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感染者，將使感染者畏懼求醫與求助，造成防疫漏洞。爰此凍結 106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經費預算共 500 千元，直至國防部就其轄下各單位之人權保障、愛滋防治、法治精神之不足處，提出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等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國防部迄今未依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建請盡速補正。</p>	<p>一、軍事政策係基於國防戰略目標指導，結合軍事戰略構想，以及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設計未來國防武力。國軍軍備整備，則依聯合作戰需求，整合軍備資源，並按「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等獲得策略指導，支持建軍備戰任務。</p> <p>二、國軍基於保衛國家安全之使命，持續戮力推動建軍備戰工作，從軍事政策、建軍規劃到軍備整備，均依敵情威脅、實際防衛需求及可獲國防資源，進行有系統的縝密規劃。面對中共軍事威脅及各項國防挑戰，務實整建可恃戰力，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及國家永續發展。</p>
四	<p>(四)106 年度國防部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高達 78,133 千元，經查其業務辦理之主要內容係為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及人事法令研修等項目。雖國防部闡明其欲透過國防資源管理，依國軍整體政策之規劃，持續提升資源管理及役政工作。惟查近年頻傳多名基層軍官士官自戕案件，深究成因多係出於部隊勤務壓力、軍中生活不適等問題；甚至基層軍官士官為求提早離開軍旅生涯，更有以各種不同之脫法手段為之者。而現行軍官士官退場機制是否合宜，業經監察院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關切在案，但查相關單位仍無積極檢討之作為。爰此，凍結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p>	<p>一、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國辦公共字第 1060001470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案未完成解凍，預算配合 106 年度結束辦理報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國防部就相關管理措施之檢討及法規研議之增修規劃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有鑒於募兵制計畫旨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志願士兵招募僅為其一部分，尚有志願役軍官及士官等，計畫成效當應以考量退離因素後的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提升為依據。國防部 106 年度施政關於「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的關鍵策略目標，就以「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為績效衡量指標。據查，今(105)年志願人力招募成效，首度無法達到目標數之八成，據其業務報告指出，105 年度軍官班隊含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六個班隊，其招募人數共 1,984 人；士官班隊含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二個班隊，其招募人數共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止共招募 1 萬 1,772 人，達成率未達八成，再徵民國 82 年次之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除達成率低外，朝令夕改致使適齡役男無所適從，阻礙其生涯規劃。爰此，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預算 20 萬元，待國防部提出有效提升志願役招募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0 號函)。</p>
六	<p>(六)106 年度國防部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導」預算編列達 41,114 千元，其業務之主要內容係辦理軍法行政、陳情、軍法人事、各類法令研修等項目。行政院先前曾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主動清查並受理民眾有關軍事冤案之陳情，惟該會設立之期間僅短短 1 年。又增修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雖已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而原適用《軍事審判法》程序之《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改為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恐陳年的軍事冤案可能因刑法追訴權之時效而有所限制。為避免 103 年 1 月 13 日前仍有可疑之軍事冤案無及時適當的處理，國</p>	<p>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0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防部應為軍事冤案等各類爭議案件之積極調查，以促進軍中正義、還原事件真相。爰此，凍結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之分支計畫「03 法務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待國防部就過往軍事冤案之處理研議規劃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七)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爰凍結國防部 106 年度預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經費 300 千元，直至國防部及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0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八)106 年度國防部預算編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計編列新台幣 41,114 千元。惟有關民國 54 年依《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山地管制辦法》其目的在確保山地國防與治安、避免山區非法活動。民國 76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為避免匪諜滲透山區潛伏、淨化山地維護國安。再到台灣解除戒嚴後，依《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仍係持續延續戒嚴時期的山地管制政策。現今台灣有 30 個山地鄉，但其中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目前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所(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國防部應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故此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0 號函)。
九	(九)鑒於日前發生民眾使用地圖軟體「Google Earth」，便能搜尋到太平島佈署軍事機敏設施，引發國安疑慮。經查除了太平島外，國防部仍有部分軍事設施，透過網路地圖軟體「Google Earth」便可直接搜尋清晰地面佈署情況，爰建請國防部與 Google 公司協商將重要軍事設施衛星影像模糊化，或採取相關欺偽措施，以確保國防軍事安全。	本部已與 Google 公司聯繫並保持溝通，協助處理國軍重要設施影像模糊化相關事宜，另針對國軍重要機敏設施民眾可於「Google Earth」直接搜尋乙情，已要求國軍各級部隊持續加強重要設施偽裝欺敵及隱真示假等防護作為。
十	(十)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術合作(以下簡稱學合計畫)預算 4,950 萬元；依「捐助經費分析表」所示，該筆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經查，(一)國防部及科技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為促進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發展，並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國防部與科技部分別逐年編列學合專款，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委託國內各公私立校院，執行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為主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101 至 105 年度學合計畫年度總經費約在 1 億 0,220 萬元至 1 億 2,826 萬元間，每年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少則 86 件，多則 1 百餘件。106 年度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以下簡稱國防部款)編列 4,950 萬元，科技部則相對編列 5,000 萬元(以下簡稱科技部款)。(二)中科院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仍循例將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該院使用，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恐待商榷：103 年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隸屬軍備局，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係由該局編列供中科院執行。在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又如向科技部申請學合計畫經費尚需經該部學術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具學術研究價值或符合一定學術格式為其重要審查內容，爰通過審查之研究計畫恐與國防部需求之優先順序未能配合；而各軍種如有機敏性高，或具迫切性然卻無法通過學術審查之計畫，未能以國防部款學合計畫預算續行辦理，其妥適性恐待商榷。(三)近 5 年學合計畫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應用比率偏低：按學合計畫之目的係為結合民間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依國防部所訂「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需求提案及審議作業原則」規定，係以符合十年建軍構想附件國防科技規劃所列基礎及應用研究方向之相關研究為優先項目，研究成果允能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為妥。然依該部提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第 12 次會議資料顯示，99</p>	<p>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9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至 103 年度國防科技學合計畫 343 件中，研究成果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之比率僅 65%，應用比率顯待提升。(四)學合計畫研究成果未建置查詢網站或資料庫對外公開，恐不符行政院規定且不利研究成果之流通：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重點及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均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雖國防部表示，其於每年學合計畫執行完畢後，均邀請國防需求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成果發表會，並對外發表研究論文；渠等研究報告既非屬機密，自應依前揭行政院規定辦理公開，惟查無論國防部或中科院，均未將歷年學合計畫研究主題、研究重點或研究論文等資訊於機關網頁揭露並供查詢，顯與行政院規定不符，亦不利研究成果之流通。綜上，國防部與科技部每年均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分別編列學合計畫預算，然國防部將所編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運用，該部及所屬研究需求反而需爭取科技部經費，研究資源配置妥適性容待商榷。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防部正視「1.國防部及科技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事涉重複編列、重複申請及重複核銷之疑慮；2.中科院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仍循例將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該院使用，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恐待商榷；3.近 5 年學合計畫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應用比率偏低；4.學合計畫研究成果未建置查詢網站或資料庫對外公開，不符行政院規定且不利研究成果之流通」等缺失，經查「國防科技學術合作」106 年預算編列 4,950 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另要求三個月內針對「1.國防部及科技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事涉重複編列、重複申請及重複核銷之疑慮；2.中科院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仍循例將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該院使用，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恐待商榷；3.近 5 年學合計畫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應用比率偏低；4.學合計畫研究成果未建置查詢網站或資料庫對外公開，不符行政院規定且不利研究成果之流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國防科技學術合作之監督及研究成果之流通。</p> <p>(十一)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經查，(一)國防法明定國防部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等各項報告書表：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為使國人瞭解國防施政工作，同法第 30 條另規定：「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第 31 條復規定：1.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第 1 項)2.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第 2 項)3.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第 3 項)4.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 4 項)(二)國防報告書、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等報告，國防部均依規定提出：國防部於民國 81 年首度公布國防報告書後，平均約每 2 年更新版本一次，截至民國 104 年度計公布 13 次。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等 2 項書表，則與各年度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而國防法第 31 條於民國 97 年修正增訂第 4 項後，國防部亦於 98 年及 104 年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亦尚符</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國略政策字第 1060000433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合規定。(三)迄無以前年度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資料，國防部允應妥予說明並儘速補正：國防法於民國 89 年制訂之初，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 3 項報告書以前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情形，是否自該條文制訂迄今，均未向立法院提出，不無疑慮。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資料，與國防部每 2 年定期提出之國防報告書雖似有部分內容重疊，然國防報告書提出對象為全民，其內容本應簡明易懂；而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提出對象均為立法院，報告內容允應有更完整且專業之說明，顯非國防報告書所能替代。爰國防部宜就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如未辦理應儘速補正。綜上，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報告書過往向立法院提出之紀錄。為落實國會對國防軍事政策之監督，要求國防部澈底依循國防法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書面報告書，如未辦理應儘速補正。</p> <p>(十二)依 106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第 30 至 31 頁「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所載，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其人事費用如不含駐歐組駐外人員薪資及加班值班費，計需 2 億 3,363 萬 8 千元。惟該部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經查：(一)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為軍中注入新活力、新思維，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以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二)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宜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國事文官字第 106000027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三)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軍文職預算員額，避免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5 點規定：「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另應核實減列列管超額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國防部本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致每年均有高額人事費賸餘數，國防部應參照前揭規定，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文職人員預算員額，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為落實立法院預算與政策監督，督促國防部正視「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顯有漠視法令」之缺失，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針對「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顯有漠視法令」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十三	<p>(十三)國防部與科技部每年均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分別編列學合計畫預算，然國防部將所編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運用，國防部及所屬研究需求反而需爭取科技部經費，研究資源配置妥適性容待商榷。另 99 至 103 年度學合計畫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應用比率有待提升；又歷年學合計畫研究報告既屬公開資訊，然迄未依規定於國防部或中科院網頁</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國備計評字第 106000256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揭露並供查詢，顯不利研究成果之流通，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提出報告。</p> <p>(十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設置條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後，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命令定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立法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該院爰由原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之一軍事機構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接受國防部之監督，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並明定國防部對中科院之 9 項監督權限。然實際上該等監督業務卻仍由軍備局辦理，除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謹說明如下：(一)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中科院自此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立法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立法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對內綜理立法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立法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二)中科院改制後監督機關對其應行之監督業務，實際仍由軍備局負責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既明定其監督機關為國防部，相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負責辦理。惟查該院設置條例施行後，國防部並未配合修正規範其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國防部處務規程，增訂該部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分工事項，卻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 4、10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將該局處務規程第 4 條有關計畫評估處掌理事項之第 9 款修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軍備局爰仍為實際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機關，顯與前揭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合。(三)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按軍備局為國防部之下屬機關，以其下屬位階，如何得以適切監督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之</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國督施政字第 1060000309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科院業務，實令人存疑；且依國防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國防部部長為董事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與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軍備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及本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為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其中軍備局局長列名中科院當然董事之一。爰依現行體制，軍備局既對中科院執行監督業務，卻又以該局局長為該院董事會之一員，恐亦如同該院董事長由其監督機關(國防部)首長兼任之扞格體制，難辭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訾議，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綜上，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為符法制之監督管理，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以利中科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p>	
十五	<p>(十五)針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刪減國防部「特別費」15 萬元，鑒於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表」所訂之一致性原則，且為推展業務所必要支出，免予刪減，按原編列預算照列。</p>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p>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一)有鑒於日前國家安全會議重新評估並提議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移編回海軍運用，然而國防部馮世寬部長表示任內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都將留在空軍，不會移回海軍，顯見部長個人意見與軍種本位主義已與國家政策有所違背。為求國家政策能有效推行，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p>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519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國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鑒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政府立法設置的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但改制後公共關係費，寬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人的個人日常開支。依審計部公布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該院公共關係費，購買包括服飾、寢具、化妝品，及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難以審認與推展中科院業務具關聯性」。國防部為中科院督導機關，國防部長出任中科院董事長，國防部副部長、副參謀總長等人出任董事會董事，均恐有未盡督導之責，為提升中科院善用國防部年度補助研發科技相關經費支用。爰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有鑒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產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係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識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另 105 年度無視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仍執意逕行招標情事，不僅違反預算法第 52 條，更有藐視國會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政府為貫徹杜絕酒駕決心，落實酒駕零容忍，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p>	<p>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742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文，加重軍人酒駕刑責，國防部同年 10 月配合修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明定肇事人員之懲罰要件與基準，復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肇事人員應於發生當日定時回報反映。經審計部 6 月公告 105 年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調查現役軍人酒駕違規或肇事後，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未於事發後主動通報(回報)且未受懲處者：計 87 人次(占酒駕人次 47.27%)。顯見國軍軍紀廢弛，國防部督導機關未防範於未然，爰針對國防部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有鑒於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 3 項報告書以前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情形，是否自該條文制定迄今，均未向立法院提出，不無疑慮。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資料，與國防部每 2 年定期提出之國防報告書雖似有部分內容重疊，然國防報告書提出對象為全民其內容本應簡明易懂；而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提出對象均為立法院，報告內容允應有更完整且專業之說明，顯非國防報告書所能替代。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部分，106 年度編列 6,812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為用於舉辦大量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然在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數量，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之情形下，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我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之內涵，即在於希能透過強化人力素質使數量雖縮減之部隊，戰力仍得以提升，爰「招募優質人力」當為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極為重要之核心要務。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迫使國防部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嗣依實際招募情況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自承，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然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其素質堪慮 627，恐不利所訂「打造精銳新國軍」政策目標之達成。國防部近年招募社會青年作為志願士兵之最主要來源，101 至 104 年度國防部由其招募而來之志願士兵，均係以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亦即平均每 10 個報名者中，約有近半數可獲錄取。為加速補足志願役人力，國防部以此偏高之錄取率錄用志願士兵，素質堪慮，似已偏離其意欲「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如因此降低國軍素質，造成日後部隊教育及管理上之困擾，顧此失彼之結果，恐得不償失。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編列 600 千元「委辦費」，係辦理『中』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台灣之因應作為；該委辦案名稱已明顯揚棄中華民國國號，並將中華民國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格為台灣，顯不恰當；國軍各部隊遵循之精神指標為「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然國防部高司單位卻未能依循此精神指標辦理業務，徒增基層部隊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之困擾。為避免國軍對國家名稱定位混淆，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業務費」中「委辦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部分，106 年度編列 7,8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5,622 萬 8 千元增加 2,190 萬 5 千元。查其增列之項目集中於物品(增加 101 萬 9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元)、國內旅費(142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費(79 萬 9 千元)。然其此些項目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列，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應減少會議數量，以利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摶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規劃」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工作分配上，國防部仍有主觀上之歧視。經查國防部於部隊勤務分配上，仍允許女性士官免值 22 時以後之衛哨，且不允許女性士官單獨站哨，此看似「優惠」女性士官之政策，其中卻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女性即弱」之歧視含意。近年國軍內部人力吃緊，此「優惠」政策反而導致部隊缺額由女性士官補上後，人力不減反增之狀況，更因為勤務緊張之狀況，未能有效促進性別平等之宣導，反而造成國軍內部性別歧視加劇。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有鑒於國防部辦理募兵制，規劃計畫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導致募兵制始終未能募足所需員額，國防部過於樂觀，國防部甚至對外傳達近 2 年(103、104 年度)志願役招募成效良好並超越目標之景況，落差頗大；然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迄今仍無法增加至計畫所訂目標乃不爭之事實，國防部資源司身為募兵制執掌單位，未善盡計畫預期掌握程度，自訂相對易於達成之門檻，導致發生目標達成率超出期望，卻無法有效落實募兵制推動之狀況。國防部資源司亦未委託研究募兵制度未來改善之道，卻編列大幅研究預算，著重非當急切重研究之要點。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凍結部 629 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業務費，其中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及委辦費之說明皆有提及辦理工合會報相關業務，惟依照 105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中之通案部分第一案，即陳稱工合會報為評鑑督導國防部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然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承辦，容易衍生不法情事，故要求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國防部未尊重立法院決議，仍舊在 106 年編列相關委辦預算，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國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923 萬 3 千元中，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國防部「一般科學研究」主為辦理國家科技學術合作，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主導。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顯見過去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上存有弊端，而必須進行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工作。縱以實驗編組進行，如何實踐，如何檢驗實驗成效，亦未具體說明，而此構想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有向外界釋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合作(以下簡稱學合計畫)預算 4,950 萬元；依「捐助經費分析表」所示，該筆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p>	<p>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0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又如向科技部申請學合計畫經費尚需經該部學術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具學術研究價值或符合一定學術格式為其重要審查內容，爰通過審查之研究計畫恐與國防部需求之優先順序未能配合；而各軍種如有機敏性高，或具迫切性然卻無法通過學術審查之計畫，未能以國防部款學合計畫預算續行辦理，其妥適性恐待商榷。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有鑒於國防部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時，於書面報告指出為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預劃裁撤「國推會」及學合會報，然 106 年度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之預算說明並未提及如何配合上述國防科技產業管理機制再造之規劃，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國防專技」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防空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擎揚專案」之「獎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有鑒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所研發之銳鳶無人機系統雖號稱性能優秀、甚至傳聞曾有國外買家欲向我國購買，然自該系統實裝實用以來，不僅於 104 年 9 月空軍 AT-3 教練機失事意外中未能如預期發揮功能，105 年 10 月 27 日更發生陸軍特戰指揮部戰術偵蒐大隊於阿里山山區進行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之事件，爰針對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9 號函)。</p>
二十	<p>(五)105 年 5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2017 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包含多項與台灣有關的補充提案(amendment)，其中一案將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因應全球區域統合之趨勢，台灣政治地緣位置敏感，不能置身亞太地區整體軍事安全之事外，請國防部就本法案及相關補充提案對台灣的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國略政策字第 1060000344 號函送立法院。</p>
二十一	<p>(六)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此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甚至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然實際上該等監督業務卻仍由軍備局辦理，除與法</p>	<p>一、為有效遂行監督業務，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監督職權，策頒「國防部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律定聯參編組職掌及作業流程，軍備局擔任綜合管制單位。</p> <p>二、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合外，其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綜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國防部應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p>	
二十二	<p>(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上開疑義存在多年，建請國防部宜說明將如何處理，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p>	<p>一、為有效遂行監督業務，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監督職權，策頒「國防部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律定聯參編組職掌及作業流程，軍備局擔任綜合管制單位。</p> <p>二、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p>
二十三	<p>(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目前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且由軍備局長出任當然董事，體制設計與法不合，要求國防部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p>	<p>一、為有效遂行監督業務，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監督職權，策頒「國防部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律定聯參編組職掌及作業流程，軍備局擔任綜合管制單位。</p> <p>二、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p>
二十四	<p>(九)依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皆未就上述規定將相關報告書提供立法院，要求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爾後並應依法定期向立法院提出。</p>	<p>一、軍事政策係基於國防戰略目標指導，結合軍事戰略構想，以及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設計未來國防武力。國軍軍備整備，則依聯合作戰需求，整合軍備資源，並按「國內為主、國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十)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惟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報告書過往向立法院提出之紀錄，對此，國防部宜須說明。	<p>為輔」，「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等獲得策略指導，支持建軍備戰任務。</p> <p>二、國軍基於保衛國家安全之使命，持續戮力推動建軍備戰工作，從軍事政策、建軍規劃到軍備整備，均依敵情威脅、實際防衛需求及可獲國防資源，進行有系統的縝密規劃。面對中共軍事威脅及各項國防挑戰，務實整建可恃戰力，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及國家永續發展。</p> <p>一、軍事政策係基於國防戰略目標指導，結合軍事戰略構想，以及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設計未來國防武力。國軍軍備整備，則依聯合作戰需求，整合軍備資源，並按「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等獲得策略指導，支持建軍備戰任務。</p> <p>二、國軍基於保衛國家安全之使命，持續戮力推動建軍備戰工作，從軍事政策、建軍規劃到軍備整備，均依敵情威脅、實際防衛需求及可獲國防資源，進行有系統的縝密規劃。面對中共軍事威脅及各項國防挑戰，務實整建可恃戰力，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及國家永續發展。</p>
二十六	(十一)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	<p>一、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p> <p>二、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16 員，其中文職人員預算員額 203 員，已達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為軍中注入新活力、新思維，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以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宜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 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p> <p>(十二)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 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國防部本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致每年均有高額人事費賸餘數。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p>	<p>三、本部自 102 年「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後，透過提列各類考試分發、公開徵才等管道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已自 101 年底實有人數僅 162 員，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 月底達 179 員，文職人員預算員額實有率達 88.18%，進用比例較 101 年底提升 8.38%。</p> <p>四、未來將透過職務出缺立即辦理遞補程序、縮短新進(遷調)人員安全查核作業期程、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儘速報到、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降低離職率等精進作為，持續提升文職人員預算員額實有率，以落實本部組織法進用三分之一文職人員之規定。</p> <p>一、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p> <p>二、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16 員，其中文職人員預算員額 203 員，已達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p> <p>三、本部自 102 年「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後，透過提列各類考試分發、公開徵才等管道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已自 101 年底實有人數僅 162 員，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 月底達 179 員，文職人員預算員額實有率達 88.18%，進用比例較 101 年底提升 8.38%。</p> <p>四、未來將透過職務出缺立即辦理遞補程序、縮短新進(遷調)人員安全查核作業期程、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儘速報到、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降低離職率等精進作為，持續提升文職人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十三)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明顯違背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過去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且學合專案並未建置網站，對外資訊公開，要求國防部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學合計畫經費，與中央部會相關機構、學者專家或民間頂尖業者，建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民間技術能量，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p>預算員額實有率，以落實本部組織法進用三分之一文職人員之規定。</p> <p>一、為提升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執行以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為主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由各司令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單位)及國防科技工業機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申請，委由國內大學院校執行，非僅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p> <p>二、承上，執行基礎與應用研究係以武器系統發展為目標，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據國軍十年建軍構想、國防科技發展指導各項建軍備戰及研發需求據以提出，經審查後將預算撥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p> <p>三、為擴大研究面向，經檢討自 107 年度起增列軍備局生製中心研究為提案單位之一，非採以往單一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外執行，以擴大結合民間技術能量，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p>